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呂宗軒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21

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1411508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00000F_11411508110A0C_ATTCH14. pdf、

A11000000F_11411508110A0C_ATTCH13. pdf、

A11000000F_11411508110A0C_ATTCH15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本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31法制局 收文:114/08/14



1140244622

有附件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 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
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 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 重大法治議題。

(3) 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 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二、請貴機關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；另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，屆時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（請轉請貴部所屬協助宣導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部資訊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